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33號

聲明異議人
即受刑人　　黃崇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之命令（115年度執助字第1432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係第一次入監執行，並無第二次入監執行，並非累犯。案件判決為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23號刑事判決，檢察官卻以累犯執行受刑人，是否可更改為非累犯以執行刑期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係指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4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考）。觀諸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所指之「115年執助字第1432號」乃係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之命令（115年度執助字第1432號），而該執行之標的乃本院114年金上訴字第1223號刑事判決。從而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即係指本院，是故聲明異議人以執行檢察官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，而向諭知該裁判之本院聲明異議，經核聲明異議之程序即無不合。

㈡本件聲明異議人如前所述之執行標的（即本院114年金上訴

字第1223號刑事判決）已在判決理由中敘明『被告（即聲明異議人）前於民國109 年間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56號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，並於111年7 月4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』，而認本件聲明異議人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符合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要件，乃論以累犯。

㈢上開構成累犯要件之前案（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56號判決量判處有期徒刑3 月），係以易科罰金方式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因而，並無聲明異議人所稱之「入監執行」，惟以易科罰金方式執行有期徒刑，該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效力並無不同。聲明異議人乃誤解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並未「入監服刑」，故不符合「有期徒刑執行完畢」之構成累犯要件，自無可取。

㈣綜上所述，聲明異議意旨所執理由，指摘檢察官以其為累犯而為執行之指揮不當，容有誤解，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法　官　莊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紀芸